

■聚焦高效法律监督·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打造从业禁止监管闭环

河北涿鹿:检察建议促食药安全领域从业禁止制度落实落地

本报讯(通讯员赵晓琳) 被告人毛某因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时仍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导致从业禁止的规定成为一纸空文。河北省涿鹿县检察院送达食品药品行业从业禁止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后,近日,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销了毛某持有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其从业禁止情形进行行政立案,并针对此类情形完善机制建设,提升监管效能。

今年4月,涿鹿县检察院在开展食品药品领域从业禁止监管行政执法监督专项活动中,发现毛某在2022年8月因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毛某的情况属于终身从业禁止情形。但截至今年5月,毛某仍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9月23日。

办案检察官就此展开详细调查,发现相关行政部门虽已着手落实食品药品领域从业禁止规定,但由于各部门之间缺乏相应的协作机制,信息推送不及时,导致对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惩戒措施落实到位,未真正形成监管闭环。

发现问题症结后,今年5月底,涿鹿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法院、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联席会议,研讨从业禁止执行中的难点、堵点及解决措施,并共

同签订《关于建立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协作机制的若干意见》。

协作机制建立后,涿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启动食品药品领域从业禁止大清查专项活动,联合其他部门对近五年来县法院作出有期徒刑以上判决的14名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人员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通过从业禁止监管,让食药领域违法犯罪人员无法重操旧业。

生鲜食品不需要生鲜灯

上海徐汇:推动整治违规使用生鲜灯还原农产品本色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孙钰程) 农贸市场里看着色泽饱满、水灵鲜嫩的肉类蔬果,购买回家后才发现并不新鲜。近日,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管理部门整治违规使用生鲜灯照明设施的行为,还原生鲜本色,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购物环境。

今年3月,“益心为公”志愿者向徐汇区检察院反映,徐汇区内有部分

集市的生鲜摊位存在违规使用生鲜灯的情况。接到线索后,检察官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初步调查,发现部分集市的生鲜摊位上挂满了生鲜灯,肉眼可见已造成肉类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明显改变,蔬菜水果的斑点、虫眼等瑕疵也被掩盖。

在技术人员协助下,检察官随后又对多个生鲜摊位进行了二次勘验,使用光谱彩色亮度计对摊位照明设施的平均色温、一般显色指数、特殊

显色指数和光源占比等进行精准测量,经比对相关规范要求发现,均超出规范标准。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今年4月22日,徐汇区检察院向相关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农贸市场照明灯光进行整改,并在

辖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接到检察建议后,相关管理部门第一时间对涉案经营主体进行集体谈话、责令改正,并于5月对辖区13个街道的农贸市场进行“突击式”“拉网式”检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同时,徐汇区检察院还积极会同相关管理部门走进商超、农贸市场,通过面对面释法说理,引导商户规范使用照明设施,同时鼓励消费者积极举报或提供公益诉讼线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绿海龟踏上“归海”路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刘宇靖 巫祯妍

阳光温柔地洒落在金黄色的沙滩上,两只绿海龟缓缓地扭动着粗壮的四肢,踏上“归海”路。此次放归海洋的两只绿海龟,是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件中的“受害者”。它们的成功“归海”,离不开佛山、惠州两地检察机关和广东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接力救助。

2023年1月,顺德区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林某在其经营的养殖场养殖的绿海龟,系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列为濒危物种。区农业农村局遂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今年1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3月,顺德区检察院以林某涉嫌危害珍

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

刑事案件办理完毕,但是绿海龟如何处置成了新问题。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将该案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跟进办理。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生态修复的最好办法就是将被捕的生物放回原处。”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沈晓凡告诉记者,涉案绿海龟被起获后,一直寄养在某旅游度假区,狭小的人工养殖环境不利于绿海龟的生存、繁育。据了解,目前绿海龟野外数量稀少,繁殖存活率仅千分之一。

绿海龟的“归海”路该何去何从?5月29日,一场围绕两只绿海龟的听证会在顺德区检察院召开,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应邀参与听证,相关业务专家对涉案绿海龟的后续生存问题给予专业意见,建议寻

找适合其生存的地方予以放生。

佛山市、顺德区两级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经过全方位、多维度了解,最终把放生地点锁定在广东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该保护区自古就是海龟产卵繁殖的天然场所,也是亚洲大陆架唯一的国家绿海龟自然保护区。2023年12月,惠东县检察院在此设立公益诉讼检察联络站。

在惠州市、惠东县两级检察院的协助下,保护区专业技术人员详细了解两只绿海龟的饲养环境、饲养情况、健康状况等信息,认为两只绿海龟的健康状况良好,符合放生的条件,可以将其放回海洋。



检察官在广东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将绿海龟放归入海。

6月3日,两只绿海龟在检察人员的护送下来到广东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业技术人员为绿海龟植入“电子身份证”后将其放归入海。在检察官的见证下,两只绿海龟正式踏上“归海”路,开启新的生活。

封闭伪劣电子烟的“方便之门”

武威凉州:诉源治理推动监管部门规范寄递安全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我们已经加大违禁品识别力度,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坚决守护好‘寄递安全’第一站。”近日,一名快递小哥对回访的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检察院检察官说。

此前,凉州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经营案。在该案被告人于某的非法经营行为中,快递的监管不严给他提供了极大的便利。2023年5月以来,于某以非法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下,花费22万余元从多人手中购入伪劣电子烟进行销售,非法获利3万余元。此

外,张某提供支付账号帮助于某支付或收取部分经营款项,还帮他分拆打包电子烟等。单某利用自己从事快递公司工作的便利条件,为于某寄发电子烟快递3000余单,获利6000余元。今年4月,凉州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于某等人提起公诉。6月18日,于某等人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刑。

为切实加强寄递监管,凉州区检察院以此案为切入点,依托寄递安全法律监督模型,建立从个案分析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监督模式。

“我们主动联系区公安局、市场

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走访了辖区多家快递分拣中心,通过现场检查、查阅台账、与负责人面对面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日常寄递管理情况。”凉州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走访过程中,该院发现个别寄递企业未严格执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管理制度,存在安全隐患。

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拟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召开听证会,邀请公安、交通、应急、消防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快递企业代表、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通报,

参会行政机关负责人围绕本单位职责及履职情况等发表意见,各快递企业代表结合自身现状进行了说明。经讨论,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听证会后,该院结合发现的问题及听证评议结果,依法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完善辖区寄递行业日常监管,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防范各类危害寄递安全事件发生。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高度重视,采取多项措施规范辖区寄递物流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上接第一版)

“听证会流程规范,深入的‘听’与‘证’不仅让桑某及其服饰公司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更让我们看到了检察机关依法护企、以公开促公信的决心。”来自青海省的检察听证员申生云在观摩此次听证会后告诉记者。

据悉,上海市检察机关着力打造听证特色品牌,不仅建成了覆盖全市三级检察院的听证员库,还研发了检察听证办案系统,切实提升检察听证的规范性和便利性。今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已开展检察听证近2500次。

做实听证各流程,释放听证制度价值

记者注意到,此次活动不仅有检察听证会的现场观摩,更有检察听证典型案例培育的经验分享。

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检察院曾就一起煤炭企业非法占用农用地不起诉案召开听证会。参加此次观摩研讨活动的该院检察官王表示,做好听证会前的工作十分重要:“该案听证员确定后,我们第一时间将案件

资料发给听证员参阅,还邀请他们现场走访调研该煤炭企业修复生态环境以及进行合规整改的情况,让听证员对此案有了更为直观深入的了解,为之后的公开听证和评议打好基础。”

“要根据案件科学选择听证员,学会向听证员借‘智’。”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主任刘洋以该院针对一起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组织召开检察听证为例说道:“该案当事人多次上访,有心结。我们邀请的听证员中就有群众工作经验十分丰富的社区工作者。听证会上,听证员充分考虑案涉双方诉求,为当事人权衡利弊,以质朴的语言促成双方和解。”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检察院曾办理过一起未成年人监护权变更评估检察听证案,生动诠释了如何以检察听证凝聚社会合力。“在召开听证会时,我们除了邀请听证员进行听证之外,还邀请了公安、妇联、法院、教育、街道等单位代表旁听,让各方以实实在在的参与感和责任感为案涉未成年人后续的学习和生活保驾护航。”该院检察官梁雁秋表示。

听证会后还要做哪些工作?如何

做实听证会的“后半篇文章”?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督促相关部门履行保护传统村落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时,为强化检察建议的科学性、精准性,凝聚传统村落保护合力专门召开了听证会。“会后,我们及时向听证员反馈了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并两次邀请听证员实地走访查看整改情况,避免听证‘走过场’。”该院副检察长马明表示。

提升听证质效,打造检察听证品牌

最高检党组多次指出,既要坚持做到“应听证尽听证”,又要更加注重听证的必要性、实效性、便利性,把听证的质量、效率、效果统一到更加注重质量上来。

如何完善检察听证制度设计,进一步提升检察听证质效?与会专家学者及检察听证员纷纷建言献策——

“希望检察机关建立统一的听证员培训机制,帮助听证员了解检察听证的基本流程,提升听证员的法律素养和履职能力。此次实地观摩和典型

案例研讨的形式就很好,建议纳入听证员的培训课程,以此来提升听证员的实战经验。”

“在具体的听证实践中,各地对哪些案件能够适用检察听证、听证程序启动的必要性还存在不同理解。建议加强相关理论研讨,适时推出相应的制度细则强化指导,切实防止‘凑数听证’或听证‘走过场’。”

“召开听证会时,检察官不仅要准确阐释法律条文,还要引导参与听证的各方进行有理有据的讨论。希望检察官进一步提升听证业务水平和群众工作能力,高效开展听证工作。”

“检察听证将原本相对封闭的办案活动放在人民群众监督的‘聚光灯’下,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最高检案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最高检将从检察听证案件选择、检察官听证业务能力建设、听证员培训管理、检察听证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研究、细化规范,指导各地开展听证工作,打造检察听证品牌,助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检察长讲述 高效办案故事

借力犯罪图鉴治理非法捕捞



【关键词】
非法捕捞 轻罪治理 犯罪图鉴

“通过检察官进村普法,现在十里八村儿的人都知道下河捞鱼也犯法了!以前,我们总认为检察院就是抓人定罪的,现在知道了检察院是为了让我们老百姓少吃亏、少走弯路,通过办案让老百姓知事明理,不越规矩……”

近日,当该院检察官深入吉林省公主岭市大榆树镇两半屯村回访时,村里的老百姓纷纷围上来说。

2023年7月19日,王某以食用为目的,在西辽河流经公主岭市大榆树镇两半屯村处,使用“地笼”捕捞河中鱼类。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实行海河、辽河、松花江和钱塘江等4个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此地每年5月16日12时至7月31日12时为禁渔期,禁止除钓具之外的所有作业方式。由于王某违反禁渔期相关规定,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

2023年8月,公安机关将本案移送至该院审查起诉。在讯问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王某说“我真的不知道家门口的河流有禁渔期”。办案检察官经调查发现王某系初次犯罪,认罪态度诚恳且捕捞水产品的数量和价值较小,该院遂于同年11月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今年2月,该院就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环资轻罪突出问题,向公安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今年3月,我带领分管刑事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通过图鉴点位清理、同期数据对比、走访调查核实等方式,对检察建议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进监督,发现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环资犯罪大幅度减少。

(讲述: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建平 整理:本报记者于贺)

四川省第一地区检察院、第二地区检察院成立

本报讯(记者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朱渝瑛) 近日,四川省第一地区检察院、第二地区检察院正式成立。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麟等分别为两家检察院揭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同意设立四川省第一、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的批复》等文件,设立四川省第一地区检察院,与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撤销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设立四川省第二地区检察院。

根据相关职能划分,四川省第一地区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主要负责四川境内涉铁路等交通领域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对成都市中心城区涉金融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及其执行实施法律监督;依法办理涉铁路等交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等。四川省第二地区检察院主要负责依法办理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所涉区县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等案件;依法办理四川境内涉长江上游、跨地(市)级行政区划的生态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等。

检察动态

【陕西省检察院】 发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检察监督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余明) 7月15日,陕西省检察院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秦岭办)联合召开“共护绿水青山 当好秦岭卫士”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发布了7件生物多样性、矿产资源、水资源保护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检察监督典型案例。据介绍,2023年至今,陕西省检察机关已立案公益诉讼案件3869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3293件,起诉案件147件。通过公益诉讼,共清除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1106.5吨,督促关停和整治违法养殖场23个,恢复被损毁国有林地29.7亩及生态公益林34.8亩等,以法律监督更好地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古交市检察院】 法治宣讲“走”进零工市场

本报讯(记者吴杨洋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古交市检察院干警走进该市零工市场,通过设置宣传台、发放宣传材料、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结合案例深入浅出地向灵活就业劳动者讲解民法典、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介绍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支持起诉和民事检察监督的流程等内容;活动中,该院干警与招聘企业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企业的法治需求和遇到的难点问题,对企业雇用劳动者的职业安全保护、基本劳动保障、社会保障等方面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单位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



近日,江西省南城县检察院邀请该县实验小学学生,来到该院“全宝慧姐之家”普法基地,上了一堂以“拒绝校园欺凌 从我做起”为主题的法治课。

本报讯通讯员胡睿 姚卫东摄